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相關條文之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暑修班每學年舉辦一期兩梯次，每梯次每一學分授課（含考試）至少須滿十八小時，實習（驗）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六小時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暑修班上課：
一、需重（補）修必修科目者。
二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等第二專長之必修科目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該學年度暑修班上課：
一、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學分數已達退學標準者。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第五條 暑修班以每一科目須有十人完成選課繳費手續始可開班；若含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，則滿八人即可開班。
- 第六條 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經學校同意，並經他校同意接受者，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相關規定申請跨校暑修。
- 第七條 暑修班一期兩梯次合計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，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最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修班成績考核規定如左：
一、暑期重（補）修實得學分及成績不與各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暑期學分列入學分累計欄內，成績併入畢業成績核算。
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（補）修欄內，並註明「暑修」。
- 第九條 開班經費：
一、學生參加暑修班，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，實習（驗）課以授課鐘點計費。已繳費者，若因某科目未滿開班人數下限而沒開班，得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改選或退選及退費；已經開班之科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選或退選及退費。
二、已繳費學生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課者，可在暑修開始上課一週前申請退選，經同意後退還所繳學分學雜費；暑修開始上課後，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三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。不足人數開班時，依奉核專簽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、考試、成績核算及其它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